

## 國立成功大學「旺宏電子講座」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奉校長核定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

- 一、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旺宏電子)為提昇學術水準，加強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電機資訊相關師資陣容及聘任優秀人才，特捐贈本校設置「旺宏電子講座」(以下簡稱本講座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資格如下：
  - (一) 本校電機資訊學院之專任教師。
  - (二) 具有高尚品德且研究成果卓著或具研究潛力者。
- 三、本講座每名每年獎助新台幣壹百萬元，至多三年。
- 四、本講座遴選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邀請資深教授組成「國立成功大學旺宏電子講座」審議委員會，「國立成功大學旺宏電子講座」審議委員會委員應包括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及旺宏電子代表各一人，其餘委員由教務長推薦陳請校長敦聘之。
- 五、本講座由電機資訊學院檢送被推薦人申請表及相關資料，彙送教務處轉「國立成功大學旺宏電子講座」審議委員會審查。
- 六、前點審議通過之名單報請校長核定，並送旺宏電子同意後執行。
- 七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定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